

# 瑞安市万润家具厂建设项目

##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4日，瑞安市万润家具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瑞安市万润家具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瑞安市万润家具厂是一家专业从事木质家具生产的企业，位于瑞安市湖岭镇陶溪工业区B地块，租用瑞安市永邦车辆部件有限公司2#车间第5楼及1#车间第1、4、5、6楼进行家具生产加工。项目于2019年9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瑞安市万润家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温环瑞建[2019]104号)。项目计划总投资300万元，设计年产300扇木门、1200张木床、300只床头柜及900扇柜门。项目目前2#车间第5楼及1#车间第1、4楼已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1#车间第5、6楼暂时闲置。目前实际生产规模为300扇木门、400张木床、300只床头柜及900扇柜门。目前实际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5%。项目于2019年7月投入建设，于2019年9月阶段性完工并投入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



竣工阶段性验收监测的条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1#车间第5、6楼暂时闲置，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喷淋塔废水、喷漆台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水喷淋塔废水及喷漆台喷淋废水收集后进入瑞安市万润污水技术处理服务部处理后纳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后汇入湖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瑞安市永邦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内生态化粪池处理后纳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后汇入湖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木工（机加工）粉尘、打磨粉尘、喷漆废气、封边废气和冷压废气。

1#车间1楼木工（机加工）及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汇合后经中央除尘器（布袋）处理后高空排放；1#车间4楼木工（机加工）及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汇合后经中央除尘器（布袋）处理后高空排放；2#车间5楼木工（机加工）及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均为23米。

1#车间1楼喷漆废气收集后经各自的水帘+水喷淋+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3米。1#车间4楼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塔+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2#车间5楼1号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塔

+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箱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5米。  
2#车间5楼2号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塔+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箱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25米。  
封边、冷压废气未经收集，废气呈无组织逸散。

### (三)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

###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木工边角料、收集粉尘、含漆粉尘、废砂纸、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木工边角料和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含漆粉尘、废砂纸、漆渣、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待联系并签订好协议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的pH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净化后木工粉尘及打磨粉尘（分别来自1#车间1楼、1#车间4楼和2#车间5楼）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净化后喷漆废气（分别为1#车间1楼喷漆废

气、1#车间4楼喷漆废气、2#车间5楼1号喷漆废气和2#车间5楼2号喷漆废气)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苯系物、乙酸酯类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排放限值。

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下风向布置4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两天监测结果中，各监测点颗粒物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各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排放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有3个厂界噪声测点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总量排放

项目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148t/a、氨氮0.00148t/a，废气年排放量VOCs为0.046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瑞安市万润家具厂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

其他资料。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浙环发【2017】29号）、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100号）、《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3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号），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减少废气排放总量。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管理，加强周边敏感点废气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空气环境质量达标，避免废气扰民。建议加装废气治理设施独立电表，便于监控。

3、强化油漆和稀释剂暂存、使用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提高水性漆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的使用比例，降低VOCs排放总量。胶类原料的包装容器应加强密闭保管，使用后及时加盖密封，防止挥发，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环保设备标识牌标。规范排污口和采样口设置，补充废气管线流向标识。补充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4、喷涂区、晾干区须分别独立设置密闭车间，作业时保持密闭并维持微负压，喷漆台设侧上方集气，晾干区封闭式风干、整体集气。压合、贴皮工序必须设置独立密闭车间。合理设置产

生粉尘的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保持关闭，对台锯、排钻、立铣机、雕刻机等产尘加工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木屑粉尘集气后送入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

5、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原辅料出入库台账、设备运行维护台账。做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6、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尽快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万哲慧  
陈海浪  
孙炳光  
董军权  
王小虎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瑞安市万润家具厂建设项目建设阶段性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19年12月24日		
会议地点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蔡景和	瑞安市万润家具厂	总经理	15858830850
孙炳光	同上	孙炳光	13157722887
何海波	同上	经理	13806894014
胡世峰	浙江中藻环境公司	正合	13587620336
方哲慧	温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66256626
陈彦	浙南水科院	高工	17757708609
孙洁	温州新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167811019